附件2：

安宁市2021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说明

一、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框架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和《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文件精神。经安宁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12月10日印发《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

制定了《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宁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安宁市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试行）》等绩效管理配套办法，这一系列办法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规范了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

二、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为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建立了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推进项目库建设，对入库项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从2020年开始，完善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各领域财政资金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020年11月，在预算单位申报2021年部门预算“一上”环节结束后，安宁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市117家预算单位进行了预算绩效目标审核。

2021年10月，在预算单位申报2022年部门预算“一上”环节结束后，安宁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市124家预算单位进行了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经过审核，对评分低的单位要求重新修正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并对部分预算单位的工作经费进行了大幅度压减。

三、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2020年底，我局组织开展了2021年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在各科室的配合下，经过前期层层筛选，从2021年预算项目中选取了11个具有代表性、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为了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客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全权开展此次评估工作。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全面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全市所有预算项目资金（包括所有转移支付项目）均纳入绩效运行监控，各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上级转移支付的项目（政策）支出，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纳入绩效运行监控的单位、项目、金额达到100%。

今年以来，依托“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的“预算绩效”模板，按照2021年4月22日安宁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预算单位完成了2021年一至三季度预算绩效自评，通过日常监控，增强日常监督，及时提醒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及时修正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并要求预算单位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从而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五、有序开展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

（一）全覆盖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自评，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单位100%、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数及金额100%。其中：对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政策）开展重点评价；无50万元以上项目的单位按不少于本单位项目数的1/3开展重点评价；项目总数少于3个（含）的全部进行重点评价；资金性质至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所有项目，包括所有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二）在各预算单位进行自评的基础上，安宁市财政局选取事关民生、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等关注度较高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开展了2019年预算绩效再评价项目7个，其中：第一次选取PPP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

（三）首次开展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完成了2020年绩效再评价，首次选取文旅局、公共就业中心开展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并选取12个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评价。

（四）通过整改提高对项目及资金的管理。我局下发通知，要求预算单位将第三方评价报告在安宁市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财政局同时进行了公开，实现了双公开），同时要求预算单位针对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在安宁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安宁市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管理中，把绩效管理情况作为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逐步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有考核”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是对审核无绩效、低绩效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二是将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项目绩效评审结果等通过政务网进行公开，目前，要求预算单位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在安宁市人民政府网站；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在安宁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第三方出具的最终报告和整改报告均在安宁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经第三方最终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由财政部门在安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代公开。三是把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之中，切实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到财政管理的各个环节。

七、绩效目标编制和资金预算同步

将绩效目标编制和资金预算同步安排、同步批复。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编制部门预算时，做到绩效目标申报率、公开率达100%，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安宁市财政局

 2022年1月